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组织拟定全市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计划，参与编制全市可持续发展纲要及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

（三）拟定全市生态保护发展规划，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理，落实生态破坏恢复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本辖区开发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及 “三同时”审查管理，对全市限期治理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五）监督管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制定辖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

（六）负责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发放；负责市直管企事业单位的排污费征收。

（七）负责全市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管理，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产业市场。

（八）调查处理辖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处理的环境污染纠纷和信访案件，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九）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及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源调查。

（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机构和人员管理，推动全市环境保护队伍建设。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2016年决算总收入21865.6万元，2015年决算总收入24265.5万元，比去年减少了2399.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16年上级大气专项资金拨入；2016年决算总支出23515.8万元，2016年预算总支出15634.4万元，比预算增加了7881.4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上年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2016年决算总收入21865.6万元，2015年决算总收入2426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40.6万元，其他收入2024.9万元），比去年减少了2399.9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16年上级大气专项资金拨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 2016年决算总支出23515.8万元，2016年预算总支出15634.4万元，比预算增加了7881.4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上年结余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2016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98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9.1万元，项目支出245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6266.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2015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8016.2万元，比去年增加了1824.4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上年结余资金。2016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1970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0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4.7万元，项目支出404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4650.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2016年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34.4万元，比预算增加了4071.7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了上年结余资金。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8.3万元，比预算减少8.4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3.3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6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一致，与2015年度决算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8.2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比预算减少6.8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3.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重，车辆下乡次数增多，维修和用油增加；公务接待费0.1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合计接待20人次），比预算减少1.6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6万元，比2015年增加2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重，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的原因。

**（七）绩效预算信息**

本部门很重视绩效预算工作，对比2016年预算对各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是减少了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合理、优化配给。本部门对项目评价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6年本部门采购支出总额4046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6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01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6.3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项目2015年南水北调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垃圾设备1038.4万元，2015年南水北调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污水设备956.7万元，2015年南水北调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污水管网3368.5万元，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专用设备一批19.44万元，新监测点位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一套138.2万元，网络化监管平台项目项目监管平台一套407.11万元，环保移动执法APP平台建设项目APP平台一套80万元，监测专项经费购置专用设备一批49.28万元，环境监测日常运维经费项目购置专用设备一批11.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监测站实验室一座299.6万元，污水处理费337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治理中亭河测绘费14.9万元，霸州市中亭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方案编制费用29.5万元，《霸州市中亭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资金19.76万元，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费216万元，2015年南水北调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污水管网测绘费19.69万元，2015年南水北调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污水管网设计费49.6万元，大清河水体治理工程石沟片区前期费36.85万元。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金额为3834.78万元，其中：房屋299.58万元，汽车964.91（61辆），单价在20万以上的设备291.71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278.58万元。本年房屋减少了765.23万元，增加了汽车795.0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了864.33万元，共计增加了894.13万元。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